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董事会有意将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9.29元/股调整为8.68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[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

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，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的64.4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68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[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